

稅務新聞 104-0204

- 一、 問答／土地互換課特銷稅 時價計算從高認定。
- 二、 問答／獨資事業改負責人 移轉貨物要開發票。
- 三、 營利事業列報加班費應有加班紀錄，以憑認定。
- 四、 營利事業發放員工年終獎金，其費用歸屬年度應如何認定？
- 五、 營業人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與未取得進項憑證係二行為，應分別依法論處。

一、問答／土地互換課特銷稅 時價計算從高認定

2015-02-04 03:40:24 經濟日報 綜合報導

台南市林先生問：本人規劃將持有期間未滿一年之都市建地 A 土地與隔鄰施先生持有超過二年的 B 土地互換，僅是土地位置的調整，也要報繳特銷稅嗎？

南區國稅局安南稽徵所答覆：依據民法第 398 條規定，當事人雙方約定互相移轉金錢以外之財產權者，準用關於買賣之規定，故互易雙方之財產倘雙方或一方之標的屬特種貨物或勞務者，均屬特銷稅的課徵範圍。

另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施行細則第 25 條亦規定，納稅義務人以特種貨物或勞務與他人交換貨物或勞務者，計算特銷稅的銷售價格應以換出或換入之時價，從高認定；因此，本案林先生與施先生互易(交換)而移轉土地，因林先生移轉之標的仍屬特銷稅課徵範圍，林先生應申報繳納特銷稅，而施先生移轉的標的非屬特銷稅課徵範圍，則免申報。

【2015/02/04 經濟日報】@ <http://udn.com/>

二、問答／獨資事業改負責人 移轉貨物要開發票

2015-02-04 03:40:23 經濟日報 綜合報導

山上區郭小姐問：所經營獨資營利事業將於今年 3 月 1 日變更負責人，其貨物之移轉，應否開立發票？

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答覆：「營業人解散或廢止營業時所餘存之貨物，……視為銷售貨物。」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。獨資組織之營利事業因故轉讓或變更負責人者，其貨物之移轉，應照上開規定，視為銷售，開立統一發票收取營業稅款並依法報繳。

【2015/02/04 經濟日報】@ <http://udn.com/>

三、營利事業列報加班費應有加班紀錄，以憑認定

潮州蔡小姐詢問：營利事業列報加班費，應提示何種憑證？

南區國稅局潮州稽徵所答覆：營利事業因業務需要延時加班而發給之加班費，應有加班紀錄，憑以認定；如未提供加班費紀錄或超出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所訂加班時數的標準部分，仍應按薪資支出列帳，並應依規定合併各該員工之薪資所得扣繳稅款。

新聞稿聯絡人：營所遺贈稅股 李小姐

聯絡電話：08-7899871 轉 105

更新日期：2015/02/04

分 網： 賦稅

發布單位：財政部南區國稅局

四、營利事業發放員工年終獎金，其費用歸屬年度應如何認定？

潮州蔡小姐詢問：營利事業發放員工年終獎金應如何申報？

南區國稅局潮州稽徵所答覆：依所得稅法規定，員工年終獎金係屬薪資範圍，在採用以權責發生制為會計基礎之營利事業，該獎金倘經營利事業於公司章程載明，或股東會預先議決，或經公司與員工預先約定應予支付並定明給付標準者，則在年度決算前雖未實際支付，但其權責業已發生，當期結算應准以應付費用列帳核認。反之，此項獎金如在決算前未有上述權責發生，而係於次年度方決定支付時，當應併同次年度薪資支出予以核實認定。

新聞稿聯絡人：營所遺贈稅股 李小姐

聯絡電話：08-7899871 轉 105

更新日期：2015/02/04

分 網： 賦稅

發布單位：財政部南區國稅局

五、營業人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與未取得進項憑證係二行為，應分別依法論處

高雄市李小姐來電詢問，營業人銷售貨物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；同時期進貨未依規定取得進項憑證，係一行為或二行為？是否分別處罰？

高雄國稅局指出轄內某一未辦營業登記之資源回收業者甲君，95至97年間銷售貨物8,000萬餘元，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；同時期進貨未依規定取得進項憑證，經該局查獲，漏報銷售額部分依行為罰與漏稅罰擇一從重處罰，按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51條第1項第1款規定裁處罰鍰190萬餘元。進貨未依規定取得憑證部分，則依稅捐稽徵法第44條規定，以經查明認定總額處5%罰鍰100萬元(處罰金額最高不得超過100萬元)，合計裁處罰鍰290萬餘元。甲君不服，主張未辦營業登記而營業，未能取得憑證乃必然之事，既已從重對逃漏稅「結果」裁罰，復再對同一行為前階段進貨未取得憑證處罰，違反一行為不二罰原則，提起行政訴訟。

行政法院判決理由指出，營業人進貨未依規定取具憑證之行為，與未依規定給與他人憑證之行為，一為立於銷貨人之地位違反作為義務，一為立於接受銷售人之地位違反作為義務，兩者在時間上及空間上顯屬可分之獨立行為，且非基於單一之意思決定，亦非自然意義下之單一行為，於法律評價上係各具獨立性之違章行為，並非行政罰法第24條第1項所稱之一行為，予以分別處罰，並無違反一行為不二罰之禁止原則；且進貨未依規定取具憑證之行為，亦非同時構成漏稅行為之一部或係漏稅行為之方法，亦無因從一重之漏稅罰處罰，即可達成行政目的，因而判決甲君敗訴。

該局提醒納稅人，營業人銷售貨物時，除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並交付實際買受人外，進貨亦應依規定取得進項憑證，以免被查獲後遭補稅處罰。【#024】

新聞稿提供單位：法務一科 職稱：審核員 姓名：陳嘉良

聯絡電話：(07) 7256600 分機：7516

更新日期：2015/02/04

分 網：賦稅

發布單位：財政部高雄國稅局